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突发事件处理制度

（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各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及处理原则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、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、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2、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，或出现明显分歧；
- 3、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存在数额较大或较恶性的纷争、诉讼；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
- 5、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- 6、公司资产未经正规程序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；
- 7、其他事件。

（二）经营类

- 1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；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；
- 3、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
- 4、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

5、其他事件。

（三）政策及其环境类

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上市公司；

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上市公司；

3、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；

4、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；

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；

6、其他事件。

（四）信息类

1、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；

2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负面问题集中或不实报导；

3、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，给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；

4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，对市场造成了影响；

5、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；

6、其他事件。

第四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原则：

（一）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；

（二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信息；

（三）预防为主并与应急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反应及时、措施到位并依法依规；

（五）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

第三章 组织体系

第五条 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总经理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，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时间信息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；

- (二)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- (三)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；
- (四) 协调与政府部门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(五)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处理程序

第七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，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，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。

第九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
第十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机制，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事件处理小组，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，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；
- (二) 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，尽可能多的、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；
- (三) 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，制定突发事件管理计划，确定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、策略、工作程序、工作方法等；
- (四) 统筹安排，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；
- (五) 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，向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；
- (六)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，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将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；
- (七) 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- (八) 必要时，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、恳谈，满足媒体报道需求，客观、公

正地公布时间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预案内容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机构来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。

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，公司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。具体工作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搜集和整理来自公众的反馈意见；
- （二）搜集和整理来自媒体的相关报道；
- （三）对突发事件处理工程中公司的强项和弱项、面临的机遇和威胁等进行评估和总结；
- （四）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突发事件的评估报告；
- （五）根据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教训，对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第十四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，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，不得随意泄露；要忠实履行职责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解释及修改，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